

#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 第 1~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簡章備索：

在 [本校網站『校內公告』](#) 或新 [北市教育局網站\(首頁/教育公告/自辦甄選\)](#)，逕自免費下載列印（一律 A4 紙張之規格）使用，報名時請攜帶填妥之表件。

### 二、報名、考試及錄取公告日期：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備註
第 1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7 日 至 1 月 17 日	109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一)	109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一)	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 <u>幼兒園教師資格者</u> 或第 21 條規定取得 <u>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u> 。 2. 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具備 <u>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u> 。
第 2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109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第 3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三)	109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三)	
第 4 次甄選		109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五)	109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五)	

說明：

一、甄選報名時間：各次招考日期之上午 12 時 30 至 13 時 00 時前。

二、考試時間：第 1~2 次徵選報名當日上午 13 時 30 時起進行甄試(試教、口試)。

第 3~4 次徵選報名當日上午 13 時 30 時起進行甄試(筆試、試教、口試)。

三、本甄選作業係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前一次招考倘遇未足額錄取或無人報名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招考名額依前次招考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或教育局教育公告）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四、外國學歷證件需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請參考『六、應繳證件』部分）。

### 三、報名方式&報名地點：

(一)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且需於有限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同時持委託書正本辦理報名事宜，影本不予受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地點：新北市立瑞芳國中附設幼兒園 彩虹班【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坑路 1 號】  
(電話：24972145 分機 280)

### 四、甄選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任教職務	職缺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普通 幼教科	一般代理 教師	留職停薪缺	1 名	若干名	109.02.10~109.07.01 (最後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規定為準)	留職停薪教師 如提前復職或 留停原因消 滅，代理教師 應即無條件離 職，不得異議

## 五、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與限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7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5）。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3. 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5）。最遲需於任職後3個月內完成基本救命術及安全教育之研習時數。若於到職後三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4. 非已退休之教師（含退休校長）。

###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如下：

第1次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u>合格教師證書</u> ，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0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 <u>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u> ；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2次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0條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或第21條規定 <u>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u> 。
第3-4次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0條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或第21條規定 <u>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u> 。 3. 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 <u>具備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u> 。

說明：

**一、依108年6月25日新北教幼字第1081152336號函同意本校108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具教師資格難覓時，得放寬資格至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1條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三、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

前項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六、應繳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

- (一)報名表及自傳簡歷表，依序裝訂。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 A4 同一面上）。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符合教師資格者必繳證件)、教育學分證明書（參加第 2-4 次依資格者檢附），請依資格檢附。
- (四)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幼教類組筆試成績單(僅第一次招考者檢附)。
- (五)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  
**(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到職後三週內提出前開訓練證明)**
- (六)服務證明(無則免)、切結書(必繳交)。
- (七)男性請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
- (八)兩吋照片 2 張（請貼妥於報名表和准考證）。
- (九)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暨職涯發展中心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163.21.236.197/~cte/a/home/page2.html> 或逕洽(02)23113040 分機 8432）。

## 七、甄選方式：

### (一)第 1~2 次甄選

1. 筆試：佔 40%（**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2. 試教：佔 30%，8 分鐘，演示教學主題自訂、自備教具，試教場地恕不提供任何電腦、影音播放器材，並須準備**教案(附件 7)**應試，請考生備妥 A4 大小，並以電腦打字，教案一式 3 份，並於事前交評審委員。
3. 口試：佔 20%，8 分鐘。

**※應考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主，13 時 30 後依順序安排試教及口試。**

### (二)第 3~4 次甄選

1. 筆試：佔 40%，選擇題 20 題(幼教專業知能)，30 分鐘作答（由本校出題）。
2. 試教：佔 30%，8 分鐘，演示教學主題自訂、自備教具，試教場地恕不提供任何電腦、影音播放器材，並須準備簡案**教案(附件 7)**應試，請考生備妥 A4 大小，並以電腦打字，教案一式 3 份，並於事前交評審委員。
3. 口試：佔 20%，8 分鐘。

**※應考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主，13 時至 13 時 30 分為準備時間，13 時 30 分~14 時筆試，14 時至 14 時 30 分後依應考順序安排試教及口試。**

### (三)錄取標準：

1. 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達 70 分以上者以分數最高人員依序優先錄取，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
2. 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試教成績較高者。(2) 口試成績較高者。(3) 筆試成績較高者。
3. 總分如出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錄取，若均相同由甄選小組開會決議。

## 八、錄取公告、複查與報到時間：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時間
第 1 次 甄選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16:00~17:00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16:00~17:00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 前
第 2 次 甄選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16:00~17:00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16:00~17:00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 前
第 3 次 甄選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16:00~17:00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16:00~17:00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13:00 前
第 4 次 甄選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16:00~17:00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16:00~17:00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13:00 前

說明：

- 一、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校內公告為準，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為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二、成績複查請持准考證至本校幼兒園辦理。
- 三、經公告錄取者，應於甄選日隔日上班時間上午 14 時 30 分前，攜帶私章、國民身分證、學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以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四、無故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攜帶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至本校辦理辦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五、甄選錄取教師如原為他校教師，需於報到時繳交原學校離職同意書後始予聘任。

## 九、核薪方式：

1. 依規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
2. 未具幼兒園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 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
3. 以教保員資格或助理教保員資格進用之普通班代理教師，因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該（類）合格教師證書，故導師費薪津改發給教保費，專科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150 至 37,840 元。

## 十、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至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或自行來電查詢，不得已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 (二)經錄取者聘期依聘約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取，若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倘已受聘，立即予以解聘。
- (四)代理教師應有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有關活動之義務（例如：全校備課日、開學前家長日等各種活動），以及不得拒絕本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
- (五)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B 肝），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
- (八)查詢電話：(02)24972145 轉 280（幼兒園 園主任）。



#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_\_\_\_\_ (由本校填寫)

109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請貼足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0)	(H)	(M)							
住址	□□□□									
相關工作經歷描述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查驗		
基本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黏貼上述證件影本於資料表(附件2)。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男性需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核符	不符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無則免)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件3)								
	7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及安全教育 3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附件4)								
	9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5)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附件6)								
其他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幼教類組筆試成績單。 (第一次招考者應檢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無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還准考證						應試者簽收	審核人員核章			

※本報名表所蒐集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109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 准考證

(請貼足最近 3 個月內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_\_\_\_\_ (請自行填寫)

### 甄 選 記 錄

試別	筆試	試教	口試
甄試委員 簽章			

###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注意事項

#### 壹、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校勾選)

一、日期：109.01.13(一)      109.01.14(二)      109.01.16(四)      109.01.17(五)

【第一次甄選：試教、口試】

【第二~四次甄選：筆試、試教、口試】

二、地點：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三、甄選時間：應試者請於**應考日期，上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前**至附設幼兒園**彩虹班**報名兼報到。

【**應考序號以報到順序為主**】。

(一)第一次甄選：從**13 時 30 分後**以應試者之應考序號安排試教及口試。(試教完接續口試)

(二)第二~四次甄選：從**13 時 30 分至 14 時為筆試，14 時候**以應試者之應考序號安排試教及口試。

(試教完接續口試，13 時至 13 時 30 分為準備時間)

#### 貳、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准考證**入場。
- 二、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請應試者於甄試當天未完成試教及口試時，請於準備室等候，請勿離開隨時等候甄選委員會唱名。
- 四、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逾時不得入場。
- 五、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或呼叫器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該項目五分至二十分。
- 六、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不得隨身攜帶。
- 七、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檔案存檔，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 八、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

附件4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請自填）

(一)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經歷：曾服務機關學校及擔任職任：

(四)專長及興趣：

(五) 教學理念：

(六)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證明，但至遲可於任職後三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若於到職後三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同意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本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師甄  
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教案請於應試當天繳交即可，請一式三份

※本表格為範例，可自行刪減或增加列表。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試教教案

主題名稱	主題請自訂	幼兒年齡	
活動名稱		教學者姓名	
教學活動內容		學習指標	